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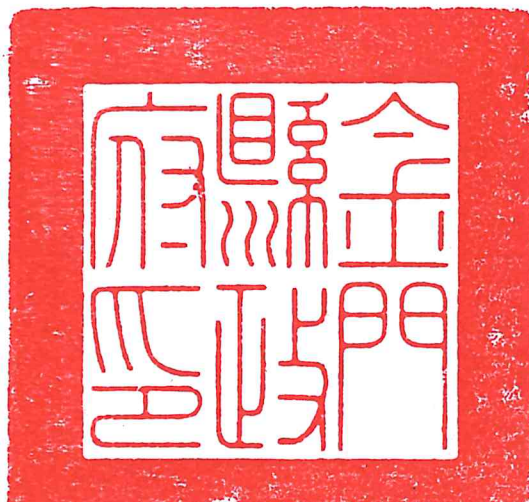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1072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民國92年3月31日府教社字第092001570號登錄「林斐章大宅」為歷史建築處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、7、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、112年112年10月28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歷史建築「林斐章大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：

(一)種類：宅第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12巷2號。

(三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金城鎮城段6847地號，面積513平方公尺。

(四)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：業經指定為古蹟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款廢止基準。

二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陳福海